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永春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施工监理投标邀请书

<u>致:之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正建设</u>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弘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港永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联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永春县中医院住院综合楼</u>已由<u>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25】45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永春县中医院</u>,建设资金来自<u>上级补助、专项债及自筹等</u>,招标人为<u>永春县中医院</u>,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 2.2 工程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筑面积 12477.23 平方米, 其中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 建筑高度 37.65 米。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隶属于本招标示项目的招标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或采购项目均包含在监理范围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竣工结算算造价审核、工程档案归档、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安工程造价 4998.7752 万元。
-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u>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按项目施工合同中标价 4592.8747 万元,取费费</u>率为 1.6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为 74.40 万元。
-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 可将 / 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计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u>472</u>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u>乙级房屋建筑工程</u>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u>房屋建筑工程</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 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_/_个; "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 / 中的 / ,等级为 / 级。
-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_/_个; "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_/_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 其他资格要求: ①福建省省外企业应按 《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 [2015]35 号)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规定办理信息登记;②根据闽建[2017]9号文规定,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10000 元人民币。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形式; ②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③电子保函形式。

6.4.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任选其中一个账号)

帐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帐号: 13570101040066660

帐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号: 35050165650709667788

帐户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号: 1408017119022078718。

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准格式: 永建招备[2025] 1-22号)并要求受理银行录入凭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u>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春县中医院

地址: 永春县 邮编: 3626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95-68081732 传真: /

联系人: 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永春县湖滨路 379 号 邮编: 362600

电子邮箱:<u>fjip27196988@163.com</u>

电话: 0595-27196988 传真: /

联系人: 王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水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永春县桃城镇环城 116号

联系电话: 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0595-23885901